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区奥尔卡金属制品厂 (普通合伙)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 025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南湖区奥尔卡金属制品厂 (普通合伙)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 路东同义路北 4 幢厂房和 1 幢厂 房西(嘉兴市永丰塑胶有限公司 内)	联系人	伍璐霞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5-02-28	用人单位陪同 人	伍璐霞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三车间、二车间、空压机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伍璐霞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三车间剪板岗位、手工焊接岗位、旋铆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9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二车间冲压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三车间打磨岗位



三车间机器人焊接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三车间激光切管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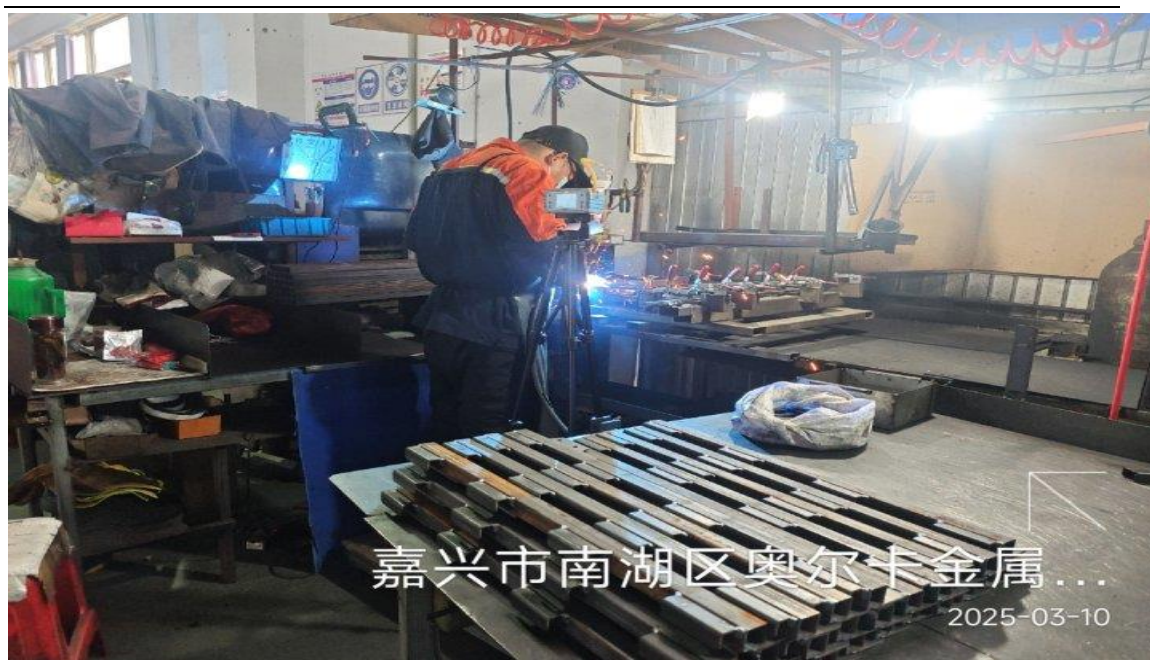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车间剪板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三车间手工焊接岗位



三车间自动螺丝岗位